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8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0.86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9.85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2022 年 6 月 28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6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00 元／股，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薛伟明	中国	董事	10	3	30%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	30%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6	1.8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	1.05	30%
骨干员工（2 人）			4.5	0.81	18%
合计（6 人）			34	9.66	28.41%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李海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	30%
祝靖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1.2	30%
骨干员工（2 人）			0.7	0.1260	18%
合计（7 人）			21.70	6.4260	29.6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0,860 股。其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96,6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64,26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158,500	160,860	113,319,36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158,500 股增加至 113,319,36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161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8,560,104.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0,86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8,399,244.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65,852.89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3,319,36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86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成”）、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荣”）的通知，厦门乔成合计持有的 22,571,30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刘先成、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厦门乔荣合计持有的 23,058,21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刘先成、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乔成、厦门乔荣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厦门乔成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乔成	刘先成	542	0.0001
2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22,570,759	5.3460
合计			22,571,301	5.35

厦门乔荣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乔荣	刘先成	553	0.0001
2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23,057,666	5.4613
合计			23,058,219	5.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乔成、厦门乔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因厦门乔成、厦门乔荣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将通过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并承诺将继续履行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4、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厦门乔成、厦门乔荣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 27 个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6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肝功能。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9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阻塞性黄疸、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3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9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碱性磷酸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疾病和骨骼疾病的辅助诊断。
4	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298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 γ-谷氨酰基转移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辅助诊断。
5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8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胆碱脂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脏损伤及有机磷中毒的辅助诊断。
6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4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总胆红素的含量，临床上主要作为胆红素代谢紊乱的评价指标之一。
7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5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结合胆红素的含量，临床上主要作为胆红素代谢紊乱的评价指标之一。
8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23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总胆汁酸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辅助诊断。
9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296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白蛋白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肝脏功能及营养评估等。
10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2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总蛋白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肝脏功能。
11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1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尿酸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高尿酸血症的辅助诊断。
12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4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尿素的含量，临床上主要作为肾功能的评价指标之一。
13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5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肌酐的含量，临床上主要作为肾功能的评价指标之一。
14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 酶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3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二氧化碳的含量，临床上主要作为体内酸碱平衡的评价指标。
15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1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肌酸激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病毒性心肌炎的辅助诊断。
16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3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 α-羟丁酸脱氢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17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0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乳酸脱氢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肝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18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2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葡萄糖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反映血糖水平。
19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CHOD-PAP 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22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胆固醇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的辅助诊断。
20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8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甘油三酯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高甘油三酯血症的辅助诊断。
21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砷 III 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7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钙离子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钙代谢紊乱的辅助诊断。
22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20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镁离子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镁代谢紊乱的辅助诊断。
23	无机磷（P）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21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磷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磷代谢紊乱的辅助诊断。
24	铁（Fe）测定试剂盒（亚铁嗪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297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铁离子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贫血的辅助诊断。
25	α-淀粉酶（α-AMY）测定试剂盒（EPS 底物法）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16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 α-淀粉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胰腺疾病的辅助诊断。
26	临床化学多项复合校准品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300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临床生化 25 项（以上项目）校准曲线绘制
27	临床化学多项复合质控品	II 类	渝械注准20222400299	2022-11-04 至 2027-11-03	用于临床生化 25 项（以上项目）每日质控监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生化试剂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使公司正式进入生化试剂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52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王晓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王晓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陈涛简历

陈涛，男，1978 年出生，大学学士学位。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深圳奇正九鼎管理咨询公司，项目总监、企业合伙人；

2006 年 1 月－2008 年 8 月，任职湖南炎帝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9 月－2016 年 3 月，任职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酒业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2017 年 5 月，任职贵州茅台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任职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任职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任职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职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职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576,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计算）。

赵新宇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1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新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794,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6.31	192,800	0.15%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67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28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00	1,201,319	0.95%
合计	–	–		1,794,119	1.42%

二、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新宇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宝骏研发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94,119	1.42	
合 计	1,794,119	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882,580	16.55	19,088,461	1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2,580	16.55	19,088,461	1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股东赵新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三、其他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德兰航宇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和总体发展规划，德兰航宇拟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德兰航宇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航宇科技需为德兰航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德兰航宇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德兰航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德兰航宇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总额 10 亿元，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外汇衍生产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融资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